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及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建議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BofA SECURITIES  J.P.Morgan

建議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信託契據及2026年可換股債券列明債券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發行價」)將為202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而每份債券的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及超出面值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初始換股價每股B類股份14.55港元較：

- (i) 2026年1月22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11.12港元溢價約30.85%；
- (ii) 直至2026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約11.43港元溢價約27.34%；及
- (iii) 直至2026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B類股份約11.64港元溢價約24.98%。

經參考B類股份現行市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決定的初始換股價，是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初始換股價14.55港元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則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最多319,587,629股新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56%；及
- (ii) 經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假設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前已註銷)。

2026年可換股債券擬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2026年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股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新股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50百萬港元，及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4,596百萬港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14.38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技術升級、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份回購)，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認購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債券發行人，即Bolt Innovation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經辦人各自(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2026年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已按令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信託契據及有關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支付、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
- 2.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3. 核數師函件**：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經辦人已獲擔保人的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其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的告慰函(如為首份函件，則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如為後續函件，則日期為交割日期，收件人為經辦人)；
- 4.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認購協議中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自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已各自履行其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及
 - (iii) 經辦人已獲交付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發出的日期為該日的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分別就此正式授權人員的證明；
- 5.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以及履行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信託契據、支付、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及202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須自所有貸方取得的同意書及批文)；

- 6.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及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本公司或綜合集團(定義見認購協議)整體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債券發行人一般事務的任何變動(及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2026年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7. 股東禁售**：李傑先生已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採用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的有效、具法定約束力及強制執行的禁售承諾予經辦人；
-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2026年可換股債券後上市新股及在符合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下上市2026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各種情況下，經辦人須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授出)；
- 9.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有關多個司法管轄區法律(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中國、英國及香港法律)的若干意見(在各情況下日期均為交割日期且形式及內容均令經辦人信納)，以及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與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
- 10.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成草案：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ii) 擬提交中國證監會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ii)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核證備忘錄；
 - (iv) 經辦人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的致經辦人的備忘錄；及
 - (v)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11. 國家發改委批准：於交割日期，國家發改委已就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而發出國家發改委認證，且該認證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更改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而經辦人已獲發出該認證的書面憑證；

除上文子標題「先決條件」分段1(其他合約)所列之外，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認購及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公司禁售承諾

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取得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2026年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2026年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2026年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i)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2026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新股；或(ii)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現存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或(iii)本公司於2026年1月15日公佈本公司擬按每股B類普通股10.10港元的發行價向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821,657,973股B類普通股。

其中「股份」指(A)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B)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授權的、於股息或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金額方面不具優先權的B類普通股任何子類別的任何其他繳足股款及不可催繳股份。

股東禁售

李傑先生已承諾，自2026年1月22日開始至交割日期後90天期間（「受限制期間」），除認購協議日期的任何現有安排及就該等安排相關債務進行任何再融資外，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新股份或與禁售新股份同類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新股份或與禁售新股份同類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於禁售新股份或與其同類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新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禁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經辦人或會於向債券發行人支付202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債券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發生使該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未能履行或違反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約定；
2. 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

- (1)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擔保人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情況，而經辦人認為其很可能嚴重損害2026年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2026年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 (2) 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
 - (b) 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
 - (c) 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3) 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以致其認為將可能嚴重損害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2026年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2026年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2026年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券發行人	Bolt Innovation Limited
擔保人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發行價	202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00%。
發行	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於2033年到期的港元計值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繳足B類普通股。
利息	2026年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且不計息。
發行日	2026年2月5日
到期日	2033年2月5日
擔保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到期支付債券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及2026年可換股債券表示應付的所有款項。
不抵押保證	受限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將不會且各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應促使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以彼等各自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容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或擔保涉及任何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於相同時間或在此之前，2026年可換股債券(i)與或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應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擔保則除外。

換股期

於發行日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除非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寄存證明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證書以進行轉換的地點時間計)，或(倘債券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該等202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要求贖回的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的任何時間(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限及按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

換股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新股的價格初始將為每股新股14.55港元，但將在特定情況下進行調整。

因稅務理由贖回

債券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及書面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相等於該日的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債券發行人令受託人信納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i)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於各情況)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1月2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如須作出擔保)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指的額外稅項金額；及(ii)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後無法規避上述責任，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債券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當時到期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項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債券發行人
選擇贖回**

於以書面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以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並應載明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資料)後，債券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指定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的價格於有關通知指明的指定贖回日期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債券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30年2月5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其本金額的101.51%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2026年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項選擇權，持有人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連同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超過60日但不少於30日證明將予贖回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證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的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因除牌或控制權
變動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債券發行人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有關事件贖回日的提早贖回金額)的價格於有關事件贖回日(定義見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2026年可換股債券。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必須於(i)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或(ii)下文規定的有關事件通知發出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60天內，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於有關事件期間任何時間證明將予贖回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證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定義見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的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並註明將贖回的2026年可換股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有關事件贖回日」應為該有關事件的有關事件認沽期限屆滿後第14日。

結算系統

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以總額憑證為代表，而總額憑證將以 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名義登記，並寄存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的共用存管處。當2026年可換股債券以總額憑證為代表時，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則因總額憑證所載若干規定而作修改。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i)批准2026年可換股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於轉換後可發行的新股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地位

2026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將構成債券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將會一直享有等同地位，不享有任何優待或優先權。債券發行人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承擔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上文所述不抵押保證契諾除外。

擔保將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上文所述的不抵押保證契諾)無抵押義務。擔保人根據擔保承擔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上文所述不抵押保證契諾除外。

認購人

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發售2026年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換股價及新股

初始換股價每股14.55港元較：

- (i) 2026年1月22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11.12港元溢價約30.85%；
- (ii) 直至2026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3港元溢價約27.34%；及
- (iii) 直至2026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4港元溢價約24.98%。

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及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決定的換股價，是由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於入標定價過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因兌換任何債券可發行的新股數目將按所轉換2026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14.55港元計算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則2026年可換股債券最多將轉換為319,587,629股新股，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56%；及
- (ii) 經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假設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前已註銷)。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50百萬港元，及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4,596百萬港元。按照該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及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每股新股淨價約為14.38港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及技術升級、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份回購)，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拓展其海外業務，包括加強在現有市場的佈局、提升本地技術及營運能力，以及改善網絡效率以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此外，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流動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潛在股份回購活動。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藉由股東在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至多1,779,302,5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20%)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茲提述本公司就與順豐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順豐控股發行821,657,973股B類股份(「建議發行」)，惟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957,644,600股，即根據一般授權授出的初步1,779,302,573股股份減去為建議發行而預留的821,657,973股B類股份(佔於2025年6月18日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的約10.76%)。

於本公告日期，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2026年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最高319,587,629股新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且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

同步對沖配售

與發售同時，經辦人擬進行股份的對沖配售，以便參與發售的投資者進行對沖。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緊隨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4.55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所有庫存股已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前註銷；(b)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c)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上述交易(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4.55港元兌換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	979,333,410	10.91%	979,333,410	10.62%
鄭玉芬女士及其聯繫人	40,008,020	0.45%	40,008,020	0.43%
張源先生及其聯繫人	349,702,854	3.90%	349,702,854	3.79%
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 債券持有人	-	-	319,587,629	3.47%
其他股東	7,528,881,021	83.86%	7,528,881,021	81.68%
庫存股*	79,692,600	0.89%	-	-
總計	8,977,617,905	100.00%	9,217,512,934	100.00%

* 本公司庫存股目前正被註銷中，預計將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前註銷。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全球物流服務運營商，在東南亞佔據領先市場份額，並在中國擁有重要市場地位。自2015年在印尼成立以來，本集團迅速擴展業務版圖，物流網絡已覆蓋東南亞、中國、中東及拉丁美洲地區共13個國家。本集團作為獨立的電商賦能者，向全球平台、商家及消費者提供無差別的優質快遞物流服務。背靠高度可擴展、可複製的區域代理模式並始終聚焦技術創新，本集團已構築穩健的業務基礎，具備實現持續增長的能力。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的完成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如期落實，甚至根本無法落實。若干情況下其可能被終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6年可換股債券」	指	債券發行人所發行於2033年到期的4,650百萬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債券發行人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人」	指	Bolt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稱(或倘為聯名持有，則為名列首位者的名稱)登記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時，發生「控制權變動」： (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控制擔保人； (ii) 獲准持有人共同不再為擔保人投票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

	(iii) 獲准持有人不再有權就擔保人的營運、管理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
	(iv) 任何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的控制權；
	(v) 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該人士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擔保人資產予該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准持有人除外)取得擔保人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
	(vi) 擔保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間接)債券發行人的100%已發行股份
「A類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加權投票權，以使每股A類股份將使其持有人有權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每項決議投十票，惟就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一票
「B類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以使每股B類股份將使其持有人有權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每項決議投一票
「交割日期」	指2026年2月5日，或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6年2月5日後14天)
「收市價」	指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將為該日香港聯交所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擔保人」	指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9)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指(i)有權就相關實體的營運、管理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或(ii)取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35%以上的投票權
「換股價」	指	兌換2026年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新股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4.55港元並可根據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兌換成股份的權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有關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備案報告，擔保人將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其他安排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79,302,573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總額憑證」	指	代表將予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的總額債券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人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於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兌換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19,587,629股新B類股份，總面值約為639.18美元
「獲准持有人」	指	李傑先生及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李傑先生的任何信託、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總股權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的機構(均不論是否屬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擔保人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理事會或(ii)擔保人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或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有關事件」	指 發生「有關事件」，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在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其期限超過一年，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為免生疑問，「有關債務」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或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352，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936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控股於2026年1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債券發行人、擔保人及經辦人於2026年1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i)該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其董事、管理人或受託人或同等機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不時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被視為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構成2026年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